

G-34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6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6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25 772 909 1276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台灣文學史專題(一)</td> <td>3 (學期課)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台灣文學史專題(二)</td> <td>3 (學期課)</td> </tr> <tr> <td>3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7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8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9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10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台灣文學史專題(一)	3 (學期課)	2. 台灣文學史專題(二)	3 (學期課)	3.		4.		5.		6.		7.		8.		9.		10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台灣文學史專題(一)	3 (學期課)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台灣文學史專題(二)	3 (學期課)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並未訂立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製表日期：98 年 11 月 6 日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

行政組 吳純嘉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教授兼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 邱貴芬

99 年 11 月 6 日

台灣文學 研究所碩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9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日文	半	3	(45)臺灣民俗文化研究	半	3
(2)進階英文	半	3	(46)臺灣傳統戲曲	半	3
(3)文學研究方法論	半	3	(47)臺灣俗語與歌謠	半	3
(4)臺灣文學研究的重要議題	半	3	(48)		
(5)跨國脈絡下的臺灣古典文學研究	半	3	(49)		
(6)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比較	半	3	(50)		
(7)日人在臺漢文學專題(1895-1945)	半	3	(51)		
(8)東亞殖民與後殖民文學	半	3	(52)		
(9)臺灣與東亞文學	半	3	(53)		
(10)臺灣與亞洲大眾文學研究	半	3	(54)		
(11)臺灣電影與亞洲電影研究	半	3	(55)		
(12)全球流行文化在臺灣專題	半	3	(56)		
(13)全球華人文學研究重要議題	半	3	(57)		
(14)臺灣文學與文化翻譯	半	3	(58)		
(15)臺灣與第三世界文學	半	3	(59)		
(16)臺灣文化與全球化議題	半	3	(60)		
(17)臺灣古典文學專題	半	3	(61)		
(18)臺灣古典文學作家專題	半	3	(62)		
(19)日治時期臺灣文學專題	半	3	(63)		
(20)臺灣現代詩專題	半	3	(64)		
(21)臺灣現代散文專題	半	3	(65)		
(22)臺灣現代小說專題	半	3			
(23)臺灣女性小說專題	半	3			
(24)臺灣當代文學專題	半	3			
(25)臺語文學專題	半	3			
(26)臺灣紀錄片研究	半	3			
(27)華語電影專題	半	3			
(28)臺灣文學與國語文教學	半	3			
(29)臺灣兒童文學專題	半	3			
(30)臺灣客家文學與文化	半	3			
(31)臺灣原住民文學與文化	半	3			
(32)臺灣文學與生態環境研究	半	3			
(33)臺灣民間文學	半	3			
(34)區域文學與地方文史資源調查	半	3			
(35)鄉土書寫的理論與實務	半	3			
(36)文化田野方法與分析	半	3			
(37)臺灣文學與數位典藏	半	3			
(38)臺灣文學傳播專題	半	3			
(39)文學與超媒體藝術	半	3			
(40)生命史專題	半	3			
(41)日記與臺灣文史研究	半	3			
(42)文學與歷史專題	半	3			
(43)臺灣歷史研究	半	3			
(44)臺灣宗教研究	半	3			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24 學分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行政組 吳純嘉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教授兼台灣文學研究所所長 邱貴芬

99年 11 月 6 日